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J-CG-HJ2024004

甲方(采购人): 银川市气象局

住所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灵芝巷51号

乙方(中标人): 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一期14号楼602室

乙方于2024年2月29日参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组织的“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NXBS-2024-ZC00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 对银川市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制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征占用林草地方案及批复专题成果需满足该工程项目全过程实施需要。

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编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人工工资、差旅费等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甲方提交编制使用林草地报告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60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使用林草地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初稿报告经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向甲方提交终稿报告纸质版肆本，电子版资料壹份。

2、交付地点： 银川市气象局

第四条 交付验收

提交报告初稿文本，文本经专家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的修改和补充仅限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乙方最终提交的报告文本的内容（含报批文本）包括正文报告及附表、使用林地现状图等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提交纸质终稿报告肆本，电子版资料壹份。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剩余款项待拿到项目使用林地批复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果涉及，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延迟提交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报相关部门审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签署页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灵芝巷51号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吴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8007H

联系电话：0951-5064140

开户行：工行宁夏银川开发区支行

帐号：2902002609200021939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1日

乙方：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一期14号楼602室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婕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L5YMX8

联系电话：0951-876426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银行账号：54520188000219669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1日

